

# 火險保險單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

**2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

**Tel 電話:** (852)2824-2939

**Fax 傳真:** (852)2824-3070

**Website 網址:** [www.tguhk.com](http://www.tguhk.com)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 火險保險單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茲承受人付承保表內開列之約定保險費給與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依照保險單所載條件，除外責任、基本條款及各種性質之批改書作為受保人根據保險索償的先決條件，凡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內或在受保人已付了本公司同意接受之續保費後，如所保之全部及部份財產因火警、閃電、或家用鍋爐及家用氣體燃料爆炸或任何約定之附加險而引致滅失或損毀(下稱損毀)本公司應向受保人給付所保財產損毀前之價值賠償金或損毀金額或由本公司選擇回復其損失前之原狀或更換或修理全部或部份之財產。

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之責任都不會超過：

- 損毀時之總保額或各分項之保額；
- 在同一保險期間內曾發生損毀事故引致賠款後保額之餘額，除非本公司同意受保人恢復到原來之保額。

## 除外責任

除非本保險單另有說明，本保險不保障下列各項：

- 因下列任何事故或其直接或間接結果而引致之任何損毀：
  - 地震、火出爆發或其他自然災害所引致火災或爆炸；
  - 所保財產本身變化自然發熱；
  - 所保財產在加工過程中涉及熱力之烘培；
  - 不論是意外與否而引起之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草叢之焚燒及以火開拓或清理土地；
  - 由政府機關下令焚燒的財產；
  - 暴動、民眾騷動、罷工或因工業行動引致閉廠之工人；
  -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之行動、內戰；
  - 謀反、軍隊嘩變或民眾騷亂、起義、叛亂、革命、軍事及篡權、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件引起公佈或維持戒嚴或圍困狀態；
  - 任何核武器材料；
  - 核子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應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非因本保險單所保之危險而引致的污染或污染；
  - 火警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盜竊而引致之損失；
  - 除家用鍋爐或家用氣體燃料以外所引致的爆炸。
- 電機、電器或電力裝置的任何部份因其本身之過度運轉、超壓、短路、發熱及任何原因(包括閃電在內)而引致的電弧或漏電而造成的損毀。
- 在財產發生損毀時，除本保險單外，若有其他水險保單同時承保該財產損毀之損失。本保險單只負責賠償當假設本保險單並沒有發出時超出那些水險保險單應負責之金額。
-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珠寶玉石、藝術品、文稿、圖則、圖畫或設計、圖案、模型、工模、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錢幣或紙幣、支票、帳簿、商業簿記、電腦系統之記錄及爆炸品。
-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變更，或此前、期間、其後任何其他日期變更，包括閏年的計算，直接或間接引起計算機硬件設備、程序、軟件、芯片、媒介物、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設備中的類似裝置的故障，進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和導致保險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問題。  
本公司對由於下列原因，無論計算機設備是否屬於被保險人所有，直接或間接導致、構成或引起保險財產損失或損壞由此產生的直接損失或間接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不能正確識別日期；
  - 由於不能正確識別日期，以讀取、存儲、保留、檢索、操作、判別、處理任何數據或信息，或執行命令和指令；
  - 在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由於編程輸入任何計算機軟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數據丟失，或不能讀取、儲存、保留、檢索、正確處理該類數據；
  - 因涉及 2000 年的日期變更，或任何其他日期變更，包括閏年的計算而不能正確進行計算、比較、識別、排序和數據處理；
  - 因涉及 2000 年的日期變更，或任何其他日期變更，包括閏年的計算，對包括計算機、硬件設備，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設備中的類似裝置進行預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質的更換、改變、修改。

## 基本條款

### 1. 認別

本保險單及作為保險單組成部份的承保表應視為一完整之合約，凡任何在本保險單內或承保表內有其特定含義之詞或句均在其出現之處有其特定之含義。

### 2. 誤報

凡關於所保之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的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之情況，則本公司在本保險單對該項誤報、偽報或漏報有影響之財產都一既不負責任。

### 3. 合理之預防措施

受保人應保持所保之財產處於良好狀態，並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損毀發生。

### 4. 變更及搬遷

除在發生損毀前受保人已事先得到本公司之書面同意者外，下列任何一項情況發生時，本保險單所受保及受影響之財產的保障都會失效：

- 如果受保人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有所改變或所保之處所在任何變更情況下增加了受保財產損毀的危險；
- 如果受保之處所空置超過三十天以上者；

(c) 如果受保之財產搬移到保險處所以外者；

(d) 如果擁有受保財產之權利由被保人轉移給其他人者，但並不包括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轉移。

### 5. 取消保險單

本保險單可於下列情況隨時取消：

- 在受保人之書面取消通知本公司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現行短期保費率扣除有效期間之保費；
- 在本公司提前七日之取消通知書寄至受保人之最後已知的地址後，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計之未到期之保費。

### 6. 保證條款

有關受保財產或其中任何物品，受保人須在附加之保證條款生效後及受保期間內遵守每一保證條款，不遵守任何保證條款則不能對有關的財產或物品提出索償。但如果本保險單需要續保而在續保期間發生損毀時，則不能以受保人未在續保期間開始前遵守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賠償。

### 7. 索賠步驟

若受保人得悉事故發生會引致或可能引致本保險單之索賠，受保人應該：

- 立即：
  - 採取措施減輕損毀之程度並尋找任何失物，
  - 書面通知本公司，
  - 報告警方有關事故或惡意的破壞；
- 於三十天內或在本公司有書面許可的延長期間內送交本公司如下資料：
  - 列出要求損毀賠償清單，在實際可能範圍內分項詳載各項損失財產及其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之損失額，
  - 如有其他保險，詳述其有關資料；
- 隨時在本公司合理要求自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有關之資料、文件或證明：
  - 損毀之起源和原因以及發生的情形，
  - 任何涉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責任或其賠償金額的事情；並應提交經宣誓或其他法律上聲明書以證明其索賠以及各有關事項之真實性。

### 8. 利益之喪失

在下列情況下本保險單之一切利益均即喪失：

- 如有欺詐之賠償要求；
- 如受保人或其代表用虛偽聲明或欺詐手段圖謀本保險單之利益；
- 如損毀係受保人之故意或其縱容行為所致；
- 如受保人或其代表妨礙或阻止本公司行使自己的權利；
- 如在賠款要求拒絕後，法律訴訟不在十二個月內起訴；
- 對於根據本保險單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作出之賠償仲裁，如在宣判後十二個月內不起法律訴訟；
- 如在發生損毀之十二個月期滿後而作出的賠償要求，除非該索賠有待法律訴訟或仲裁調解。

### 9. 持有權利

當損毀索償發生時：

- 本公司及其任何授權人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不減少本公司在本保險單給與之權利下可處理以下事項：
  - 進駐或收管發生損毀的處所，
  - 接管受保的財產或須將該項財產交與本公司，本公司會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及方法處理該財產；
- 受保人不得遺棄任何已接管或未接管之財產給本公司。

### 10. 恢復原狀

本公司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可自由選擇修理或更換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損毀來代替賠款，但本公司則不擔保修理到絲毫無異，只可以在相當合理情形下修復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支付多過財產損毀時所需之修理費用，亦不能超過該財產之保額。如果本公司選定修理或更換任何財產，則受保人應自費提供本公司所需要的圖則、說明書、尺寸、數量以及其他本公司要求的細節。又本公司有計擬修理或更換之行動不能當作本公司已決定修理或更換。如果因為有關現行街道分佈或房屋建築之法律或規則或其他事由引致本公司不能修理或更換所保之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前法例許可下修理或更換之費用。

### 11. 比例分攤(不足額保險)

如果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發生損毀時，其總值高過其保額，則受保人須按照不足額保險之比例分攤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攤之。

### 12. 分攤賠款

如果在所保財產發生損毀時，受保人或其代表另有其他保險承保任何損毀之財產，本公司僅負擔按照比例分攤損失之責任。如果該其他保險只承保其中之一部份財產，而另有條款規定不能與本保險共同分攤全部或部份損失或按比例分攤損失，則本公司僅負擔按照保額與財產價值的比例分攤損失之責任。

### 13. 代位求償

受保人須就本公司自費要求行使關於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單在支付賠款或恢復原狀之後而得的代位求償權利同意及協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償或追究責任之一切合理行動，不論本公司在賠償以前或以後提出要求，受保人均應同意辦理或允許本公司辦理。

### 14. 仲裁

如果對本公司保險單之賠償額發生爭議，該爭議應根據現行的仲裁法例來仲裁決定。若雙方對選擇仲裁人或公斷人不能達成協議，則轉交到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去評選。本保險單規定要首先獲得仲裁裁決方可對本保單提出法律訴訟。(如遇爭議，以英文含義為準)

**火險保險單**  
請受保人細閱保險單內所載各節，如有修正須即時提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會收集個人資料以經營保險業務。個人資料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評估任何保險產品的申請和相關服務的日常工作；
- b. 修改、變更、取消或更新任何保險和相關服務；
- c. 任何申索或調查或分析有關申索；
- d. 如適用，行使任何保險單內訂明的權利，包括代位權；
- e. 符合任何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監管機構、行業團體和政府代理的要求及法庭命令；及
- f. 任何與上述用途直接有關的活動。

本公司可就上一段列明的用途把閣下給予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或轉交至以下列在香港境內或海外的各方：

- a. 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債、數據處理或儲存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經營保險或分保相關業務的公司、或中介人、或提供申索或調查或其他提供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的用途；
- b. 任何已成立或不時成立的協會、聯會或與保險公司相似的組織(「聯會」)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的用途，或協助聯會履行其規管職責或其他不時獲分配的職責，而該等職責乃是為了保險行業或聯會任何會員的利益而合理地要求；
- c. 聯會任何成員由聯會作任何上述或相關用途；
- d. 監管機構；
- e. 律師；
- f. 核數師；及
- g. 任何一方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包括承諾將該等資料保持機密的本公司集團公司。

如閣下不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則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和提供服務。

閣下可查閱和更正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閣下可就有關查閱和更正的要求致函至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德高保險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本公司有權收取相關的行政費用。

(若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私隱政策聲明**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恪守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和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將無時無刻盡力確保所收集及/或儲存及/或傳送及/或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須遵照條例規定的責任和要求處理。在執行上，本公司將確保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遵守最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我們以多個途徑收集個人資料，當中最常見的情況包括當閣下查詢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向本公司申請保險產品或提出申索時。

我們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所屬的類別，視乎該資料是在甚麼情況下收集，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詳情及與閣下申請的保險產品或閣下的索償相關的其他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甚麼用途視乎收集該資料的情況而定。我們會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通知閣下我們打算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用途。

一般而言，我們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予我們的用途、與該等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及任何其他閣下已同意的用途。

我們可提供或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至其他第三方。我們向哪些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視乎該資料被用作甚麼用途。我們會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通知閣下我們打算向哪些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可因應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予我們的用途、與該等用途直接相關的用途及任何其他閣下已同意的用途的需要而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因應法律規定或准許，如按照執法機關的要求或為防止危害公眾安全，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我們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時間並不會長於達致收集該等資料原來或直接相關的用途，除非個人資料須受任何適用的法定、合約或侵權責任的規限而被保留。

根據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本公司持有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欲查閱或更正本公司持有關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請致函至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二十八樓德高保險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表達有關要求。我們將盡快處理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並盡力於收到有關要求的 40 天限期內予以回覆。本公司或會收取合理的費用作行政和實際成本以便處理閣下的有關要求。

(若此私隱政策聲明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2017 年 3 月